

公務員兼具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者違反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之相關懲處規定彙整表	
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名稱	相關法律及懲處規定
醫師	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一、：：四、將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。：：」
護理人員	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。」
藥師	藥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藥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，衛生主管機關得予三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
營養師	營養師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營養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，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得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或撤銷其營養師執業執照或營養師證書。」
物理治療人員	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撤銷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。」 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：一、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。二、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。」
職能治療人員	職能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撤銷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。」 職能治療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職業執照：一、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。二、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。」
醫事檢驗人員	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撤銷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。」 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：一、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一者。二、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。」
醫事放射人員	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。」 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：一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。二、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。」
呼吸治療師	呼吸治療師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。」 呼吸治療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：一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。 二、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。」

公務員兼具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者違反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之相關懲處規定彙整表	
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名稱	相關法律及懲處規定
心理師	心理師法第四十條規定：「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」 心理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」
技師	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」技師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律師	公務員兼任律師有違律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應移付懲戒，另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懲戒處分計有：除名、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、申誡、警告等四種。又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，而將事務所、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，依律師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會計師	(1)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：「會計師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：一、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」 (2) 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：「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：：六、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。」 (3) 會計師法第四十條規定：「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、二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 (4) 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證據，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，亦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證據，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
建築師	(1) 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：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二、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。三、建築材料商。」 (2) 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。」 (3) 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左列規定懲戒之：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警告或申誡。 二、違反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。 三、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應予停止執行業務，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，應予撤銷開業證書。 四、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。 五、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，應予撤銷開業證書。」
附註：請各機關隨時注意相關法律異動情形，並隨時更新，以免在適用上產生困擾。	